遊說變更登記申請書自行遊說－自然人專用（1-2）

|  |
| --- |
|  （ 被 遊 說 者 所 屬 機 關 ） |

受文者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遊說者姓名 |  |
| 電話及傳真號碼 | 住家： 辦公室： 手機： 傳 真： |
| 通訊地址 | □□□－□□  縣　　 鄉鎮　 村 　路　 段 巷　 弄　 號 　樓　　 市　　 市區　　 里　 街 |
| ※原核准登記日期及文號 | 年 月 日 字第 號 |
| ※原核准遊說期間 | 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|
| 變更事項 | 變更前(原登記資料) | 變更後資料 |
| □1.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（含增減異動） |  |  |
| □2.遊說期間 |  |  |
| □3.進行遊說預估支出  金額（幣別：新臺幣元） |  |  |
| □4.其他：  |  |  |
| 遊說者： （簽名或蓋章） 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 |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申請書請逐項、逐欄以正楷詳細填寫，並由遊說者簽名或蓋章；申請書所填寫之資料如有增、刪、塗、改(含修正液之塗改)者，應於該增、刪、塗、改處加蓋遊說者之印章。有關數字之填寫，請一律以阿拉伯數字為之。

二、「遊說者姓名」欄，請填寫原登記自行遊說之自然人姓名，原登記自行遊說之自然人本人更改姓名者，請填寫更改後之姓名；「通訊地址」欄，無戶籍之本國國民及外國人請填在臺灣地區居所，無在臺灣地區居所者免填。

三、變更事項下「其他」欄，請於變更遊說者電話或傳真號碼、戶籍或通訊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時填寫。

四、戶籍地址或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之變更，須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五、請列印、填妥本申請書連同上述附繳證件，依序由上而下排列，並於右上角以迴紋針夾妥，裝於大信封中，以掛號寄出。